

餐饮业 的命名方法

贾岷江 著



餐饮业 的命名方法

贾岷江 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餐饮业的命名方法 / 贾岷江著.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 - 7 - 5504 - 1022 - 0

I. ①餐… II. ①贾… III. ①饮食业—商业企业—命名法

IV. ①F719.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1987 号

餐饮业的命名方法

贾岷江 著

责任编辑:张明星

助理编辑:蹇伟强 李 筱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ej.com
电子邮件	booke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2.75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1022 - 0
定 价	26.0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

言

促成我写本书的原因纯属偶然。2011 年我到兰州开会,在繁华的闹市中竟然看到一家以“命名”为经营内容的门店!这家门店不但招牌醒目,而且广告涉及被许多人认为是迷信的东西,极为罕见。回家上网一查,类似的互联网门店多如牛毛。在翻阅大量研究文献后发现,命名并不像常人想象的那么简单,由此触发了本人对目前主要研究的行业——餐饮业的命名方法进行研究的想法。

民间有谚云:“赐子千金,不如教子一艺,教子一艺,不如赐子好名”。虽然这有点夸大名称的功用,但“名符其实”、“名正言顺”确实涉及企业的经营活动,特别是涉及企业的广告活动、产品推销、品牌管理、企业文化组织、企业形象策划、商标管理等职能活动。从科学管理的角度来看,虽然名字并不是决定企业经营成败或绩效增减的唯一因素^①,但一个好的名称无疑会给企业的经营活动“锦上添花”。

餐饮业的命名管理涉及餐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注册名称、店名、包间名称、菜肴名称的确定,以及餐饮业中各种名称的翻译、注册和保护。餐饮业的命名管理既是科学,又是艺术;既涉及语言学,又涉及市场营销学、广告学、消费心理学、品牌学、知识产权学等学科知识。它与现今的易学大师或电脑命名公司的命名活动有根本上的不同。一些发达国家甚至存在专业的命名师岗位和从业人员。由于

^① 如成都包席饭馆“姑姑筵”的店名来自儿童游戏用语,成都小吃店“稷(jì)雪”的店名难以让人理解,成都“盘飧(sūn)市”餐馆的店名更不容易认读,但这些因素都没有妨碍其曾经成为当地知名的老字号餐饮企业。

行业性质的不同,餐饮业命名与其他行业命名存在较大区别,即使与相对接近的食品工业中的命名相比,也有许多本质上的不同^①。餐饮业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命名活动要比其他行业更为频繁。可见,餐饮业命名管理完全可以从语言学中独立出来,成为一门跨学科的新学科^②。

绝大多数研究者从语言学的角度研究餐饮业名称的语音、字形、词义、结构、修辞、感情色彩和翻译等方面的共性特点,极少有人关注这些名称是否被消费者认可。餐饮业名称固然需要依赖语言工具来表现,但没有目标消费者的理解和认可,这些语言工具就会失去信息交流的基本功能。本书主要创新和贡献有三点:一是内容全面。本书对餐饮业名称的相关概念进行了辨析,对现有国内外研究成果进行了评述,内容涉及餐饮业各种命名活动,也可以说是对饮食文化研究的进一步深化、细化。二是研究角度和方法与现有研究有较大不同。本书不局限于对调查名称的文本分析和数据统计,而是采用列联表的卡方分析法进一步研究餐饮业名称在不同消费细分市场的共性和个性差异,许多地方也使用案例说明命名管理中的注意事项。三是操作与理论兼顾。每一个内容均分为实践操作和理论研究[包括概念区别、相关研究(综述)、实证分析、典型案例]两大部分,并以不同字号标识,便于不同的读者取舍阅读。

餐饮业命名活动涉及学科广泛,本人之所以有勇气来承揽“命名管理研究”这个“瓷器活”,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原因:一是在三十多年曲折的求学和工作生涯中,花费了不少时间、精力学习焊接技术和工艺、英语、日语、电子技术、工商企业管理、应用数学、产业经济和物流管理等看似毫不相关的专业知识;二是要以本书来感谢三位启蒙恩师过去的帮助和鼓励,他们是小学老师何永清先生^③、初中语文老师吴文斌先生和数学老师张介生先生,他们的敬业精神、创新精神和对艰苦生活的乐观态度使我受益匪浅、终生铭记。

① 因此,本书也不准备探讨涉及烟、酒、茶、调料、方便食品的食品工业的命名活动。

② 可称之为“餐饮业名称管理学”或“餐饮业命名学”。本人于2012年9月首次在四川旅游学院(筹)全校学生中开设该课程,采用案例讨论法讲授本书研究成果。

③ 作为下放“知青”,何老师一人承担了小学所有课程的教学。

餐饮业的命名研究涉及对各消费细分市场的全面分析。遗憾的是,由于时间、精力的限制,特别是研究经费少,实属杯水车薪,本书仅对部分餐饮消费细分市场的命名与管理进行了研究,本人学识所限导致出现纰漏也在所难免,还需要大量后来者进一步完善相关研究,也恭请各位行家批评指正。我相信人勤地不赖,随着研究条件的改善,今后会有更多研究成果面世。此外,本书的研究方法同样可以应用到其他语言的餐饮业名称或其他行业名称的研究中去。

本书得到了川菜发展研究中心一般项目《川菜命名文化与市场促销研究》(项目批准号 CC12S06)的资助。在研究数据收集过程中,得到了成都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中心龚欣主任、陈刚老师,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工商系学生李艳、孔德燕、王强、胡燕、张璐珺、李晓聪、韩正军、咎青彬等同学以及陈迎阳老师在数据录入和现场调研方面的帮助。书稿完成后,相关专家进行了审阅,并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2012年8月初稿完成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四川烹专教师公寓

12月终稿完成于成都市锦江区幸福梅林



目

录

第一部分 餐饮业命名概述 1

- 一、餐饮业名称相关概念 1
- 二、餐饮业命名活动分类 10
- 三、餐饮业名称功能 10
- 四、餐饮业命名原则 16
- 五、餐饮业命名程序 17
- 六、餐饮业命名的特殊性 20
- 七、餐饮业命名涉及的学科 26
- 八、餐饮业命名研究的背景 33
- 九、餐饮业命名的研究方法 34

第二部分 餐饮店名命名方法 39

- 一、餐饮店名的语音要求 39
- 二、餐饮店名的字、词 45
- 三、餐饮店名的语义内容 49
- 四、餐饮店名的语法结构 68

五、餐饮店名的语言色彩 69

六、餐饮店名的修辞手法 73

第三部分 餐厅包间命名方法 81

一、餐厅包间命名的语音要求 81

二、餐厅包间名称的字、词 82

三、餐厅包间的语义内容 83

四、餐厅包间名称结构和色彩 86

五、餐厅包间名称的修辞手法 86

第四部分 菜肴命名方法 87

一、菜肴命名的语音要求 87

二、菜肴名称的字、词 90

三、菜肴名称的语义内容 91

四、菜肴名称结构和色彩 110

五、菜肴名称的修辞手法 112

第五部分 餐饮业外文名称制定与翻译 119

一、餐饮业外文名称制定方法 119

二、餐饮业名称翻译概述 120

三、餐饮企业名称和店名的翻译 121

四、餐厅包间名称翻译法 128

五、中英文菜肴名称的差异与翻译 129

第六部分 餐饮业名称的注册与保护 139

一、餐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称的注册管理 139

二、餐饮企业名称的网络域名管理 142

三、餐饮业名称的法律保护 144

附件 155

附件一：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55

附件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年) 161

附件三：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 168

附件四：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格式 172

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73

附件六：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国家标准 GB/T16159 - 1996) 176

附件七：关于企业、商店的牌匾、商品包装、广告等正确使用汉字

和汉语拼音的若干规定 184

参考文献 187



第一部分 餐饮业命名概述

一、餐饮业名称相关概念

(一) 餐饮业经济单位注册名称

餐饮业属于商业、服务业。从餐饮业经济单位被我国法律认可的组织形式来看，其主要有餐饮企业和餐饮业个体工商户两种。餐饮企业是以盈利为目的，具有固定场所，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依法设立，具有经济法人资格，提供食品、饮料和服务的社会组织，其产权形式有三种，即单一业主制、合伙制和股份公司。个体工商户是指除农户外，生产资料属于私人所有，主要以个人劳动为基础，劳动所得归个体劳动者本人支配的一种经济单位。

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局发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详见附件一）第七条规定，企业名称一般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商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或者县（市辖区）行政区划名称。

餐饮企业名称同样要遵循该规定。比如餐饮企业名称“成都凯丰餐饮有限公司”，其中的“成都”是行政区划名称，“凯丰”是字号（商号），“餐饮”表明企业所属行业和经营特点，“有限公司”表明企业组织形式。

尽管根据2008年12月31日国家工商局发布的《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



办法》(详见附件三)第二条规定,个体工商户可以不使用名称,但其第六条规定: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该名称同样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如个体工商户名称“龙泉驿区龙泉街办王记馒头店”,其中的行政区划名称为“龙泉驿区龙泉街办”,字号为“王记”,“馒头”表明所属行业,“店”表明组织形式为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与餐饮企业名称不同的是:①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行政区划是指个体工商户所在县(市)和市辖区名称,行政区划之后可以缀以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或者行政村、社区、市场名称;②个体工商户名称组织形式可以选用“店”、“馆”、“经营部”、“坊”、“吧”、“庄”等字样表示,但不得使用“企业”、“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字样。

餐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名称中包含行政区划名称的原因主要有两点:①便于主管机关对管辖区域内餐饮经营单位的管理,以及消费者识别餐饮经营单位的主管机关;②任何一个区域内的餐饮经营单位的数量都相当大,餐饮经营单位名称中包含行政区划名称可以在本区域(甚至更大区域)范围内,减少名称重复的可能性,降低取名的难度。

并不是所有的餐饮企业名称都要有行政区划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全国性公司,历史悠久、字号驰名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不冠以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如马兰拉面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杏花楼食品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德克士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全国性公司、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的大型企业集团可使用“中国”、“国际”字样。如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锦江国际管理有限公司。像四川省成都市饮食公司、昆明饮食服务有限公司、河北省石家庄饮食集团公司等严格说来缺乏字号(商号)的餐饮企业名称,皆因历史原因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第十四条规定而继续存在,其名称中的地名充当了字号的作用。需要注意的是,此类名称今后将很难得到注册批准。



餐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①中的关于中类、小类行业类别名称规定。在具体经营项目中，餐饮业的行业类别名称有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其他餐饮服务四大类。行业类型和经营范围有所区别，后者更具体，且包含在前者之内。如“蜀帝酒楼有限公司”的行业类型为正餐服务，其经营范围为火锅制售。

根据上述行政管理规定，餐饮业中的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与其字号或商号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字号或商号仅仅是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构成部分。字号、商号与公司名称、商业名称、店招等概念也有所区别。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命名的关键是字号或商号的确定。

★概念区别：企业名称、公司名称、商业名称、字号、商号和店招的区别

卫聪玲、张军（1996）认为，企业名称与商号及商业（事）名称不同，前者用于各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后者适用于以“商”为主要经营活动的企业，且涵盖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合伙名称；商号与商业名称、商事名称、厂商名称的概念是同一的；公司名称是企业名称之一种，字号是企业名称的核心构成要素。^[1]柳建闽和杨晓丹（2006）认为，商业名称是指商事主体在从事商行为时所使用的完整名称，字号与商号涵义等同，均是商业名称的结构性组成部分。^[2]许多消费者则认为，商业名称、公司名称均属于企业名称。

《新华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对“商号”的解释为“旧时指商店”，对“字号”的解释为“商店的招牌”。《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对“商号”的解释为“商店”，对“字号”的解释为“商店的名称或商店”。

“招”为形声字：“扌”为形旁，挥手的意思；“召”为声旁，本身为一象形字，把手放在嘴上呼喊的意思。“招”整个意思就是“挥手呼唤人们前来”。“牌”也是一个形声字：“片”为形旁，表示把一块木头分成两半，作标志或告

^①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国标号为：GB/T4754-2002。



示用；“卑”为声旁。招牌是指挂在商店门前指示店铺名称和记号的牌子，属于店招（店标）的一种。招牌上的文字未必是店名，如图 1.1.1 所示店招上的文字为店名，而图 1.1.2 所示店招上的文字则并非店名，而是该店的招牌菜。



图 1.1.1 “小猪豆浆快餐”店招



图 1.1.2 “肥肠血旺”店招

笔者认为：公司名称属于企业名称，商业名称部分属于企业名称；字号与商号意思相同，字号与商号均是企业名称、公司名称、商业名称的重要构成部分，在大多数时候可以作为后者的简称；店招与企业（或商业）名称、字号、商号、店名有区别，内容可以是文字、图形或其结合，主要起着广告宣传作用，大多数时候显示字号（商号）或店名，可能显示、也可能不显示企业（或商业）名称。

（二）餐饮店名

无论是餐饮企业还是个体工商户，凡有店铺作为消费者消费场所的，为引起消费者注意，帮助其辨别和识记，在店铺外面往往悬挂包含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中字号或商号的店名招牌。

完整的餐饮店名一般由三部分构成：属名、业名、通名。“属名”是区别

不同餐饮店且不可缺少的核心部分，又称为“专名”；“业名”表明餐馆的经营内容或类型，如指明何种菜系或特色菜；“通名”是商业经营单位的通用名称。也有学者将业名归入通名中，餐饮店名则由两部分构成：属名和通名。

★相关研究：餐饮店名的构成

实践中，店名构成部分的划分争议较大。如成都老字号店名“龙抄手”，有人认为这是属名，但也有人认为“龙”是属名，“抄手”是业名。从相关研究来看，餐饮店名的构成部分目前主要有“两分法”和“三分法”之说。蔡英杰（2001）举例说明，包括餐饮业在内的店铺名称一般由两部分构成：专名和通名。^[3]但他没有对专名和通名做出详细解释。周正红（2010）也认为，餐饮店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构成，专名最能体现商家的创新理念、个性特征和愿望，通名可以省略而专名不可以。^[4]

赵世举（1999）认为，当代商业店名的构成包括三部分：表明所属和个性的区别性名号，称之为属名；从业类型名称，称之为业名；商业单位的通用称呼，称之为“通名”。^[5]王梦纯（2006）认为，一个完整的店名大致可归纳为有三个组成部分：所在区域、区别性名称、行业标识词。^[6]除所在区域外，她所说的区别性名称、行业标识词分别相当于两分法的专名和通名。李雪青（2010）认为，北京饭店名称包括属名、业名和通名三部分。^[7]刘元娇（2010）认为，餐饮店名包括专名、业名和通名三部分。^[8]她所说的专名实际上就是李雪青所说的属名。

从实质上看，餐饮店名两分法和三分法的区别在于：前者的专名就是后者所说的属名；前者的通名被后者进一步分解为业名和更细的通名。无论哪种划分法，要将店名与同行其他店名区别开来，属名显然是研究和关注的重点。

店名构成部分属名、业名、通名的划分要看行业经营单位对特定词语的使用情况：如果本行业只有一个经营单位在使用某一特定词语，该词语可被划分



为属名；如果本行业许多经营单位都在使用某一特定词语，该词语就不能做属名，而只能做业名；如果所有行业的经营单位都在使用某一特定词语，则该词语为通名。2012年4月29日查询成都企业信用网，注册名称中带有“串串香”的餐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有733个。显然，最初一家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店名属名取为“串串香”是可以的，现在有这么多家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店名属名都叫“串串香”显然不行，必须要在“串串香”前再加属名，如“玉林串串香”、“九里堤串串香”、“张三哥串串香”等。此时，“串串香”就成为业名，至少不能单独作为属名使用。

根据属名、业名、通名出现的情况，常见餐饮店名有三种类型。①包含属名、业名、通名的完整店名，如“满膳园老成都川菜馆”（图1.1.3）。该店名中，“满膳园”是属名，“老成都川菜”是业名，“馆”是通名。②包含属名和业名的店名，如图1.1.1所示的“小猪豆浆快餐”。该店名中，“小猪豆浆”是属名，“快餐”是业名。③只有属名的店名，如“乡村基”（图1.1.4）。



图 1.1.3 满膳园老成都川菜馆的店招

从是否与店名一致来看，餐饮业店招的内容主要有三种情况。①多数店招只包含店名。②个别管理不规范的餐饮小店的店招不包含店名，而突出业名或经营内容，如店招为“早餐”、“面食”、“炒菜”、“烧鸡公”。这类餐馆又称为“无名店”。③少数店招的店名和其他需要强调的、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如服务商标、营业时间、经营宗旨、订餐电话、特色菜肴、价格、是否连锁经营等）均存在。店招内容是否仅仅包含店名，一是要看消费者能否根据店名知晓经营者需要强调的经营内容，二是要看店招的平面大小。如果店招平面较大，当然





图 1.1.4 乡村基的店招

可以加入更多的广告内容，强调的广告内容也可以突出显示，以引起消费者注意。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个体工商户名称牌匾可以适当简化，但不得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可见，餐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名称与店名是可以不同的。实际上，二者之间也存在可以不同的理由，即餐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名称与店名使用的目的不同：前者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于有效管理和保护消费者、经营者权益的目的，要求注册名称符合规范；后者是餐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管理者出于有利于增强广告效果的目的，要求店名具有吸引力和容易记忆。

餐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名称与店名的相同之处在于：餐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或商号）相当于餐饮店名中的属名；餐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行业（或经营特点）相当于餐饮店名中的业名；餐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组织形式相当于餐饮店名中的通名。

从是否与餐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注册名称中的字号（商号）一致来看，餐饮业店名也有三种情况。①店名与餐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注册名称中的字号（商号）完全无关，如“成都市武侯区千里香馄饨店”的店招文字为“馄饨大王”，“成都市锦江区宜宾燃面馆”的店招文字为“宜宾燃面”。前者



店招文字可看做餐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不用注册字号（商号）“千里香”，而另用新的字号（商号）“馄饨大王”作店名，后者店招文字“宜宾燃面”为一种地方特色面食的通用名称，此类餐饮店实际上是无名店。两类店招文字严格说来不但不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名称管理的有关规定，而且很有可能涉及名称侵权。②店名中包含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商号），如注册名称“青羊区满膳园川菜馆”和“锦江区香东东特色美食餐厅”的店名分别为“满膳园老成都川菜馆”、“香东东特色美食”。③店名与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商号）完全相同，如“成都筷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万通店”的店名为“筷客”，“成都成华狮子楼火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店名为“狮子楼”。店名是否仅仅包含企业注册名称中的字号（商号），取决于消费者能否从该字号（商号），或餐厅外观知晓餐饮企业的经营内容。比如“满园春”这个字号（商号），仅从字面上看很难判断这是一家餐饮企业的名称还是一个公园或社区的名称。作为餐饮店名，若选用“满园春大酒楼”，就可以让消费者一目了然。

（三）餐厅包间名称

餐厅包间又称为包房、雅间、雅座、厅房、包厢等，是餐馆内部单独接待小团体人员用餐的、带有一定装饰的、相对独立的空间。包间相对于用餐大厅更安静，设施往往更全面和豪华，便于就餐者自由活动，相互之间谈话不被干扰和泄密。最基本的小型包间有一个容纳10人左右的餐桌和一个餐具柜，大型豪华包间还设有就餐前的茶座休息处、电视墙、包间传菜口以及卫生间等。包间是餐厅的有机构成部分，一般规模较大的餐厅均有几个到几十个数量不等的包间。包间名称标牌一般挂在房门上或门框旁边，极少挂在门楣上方。

（四）菜肴名称

“菜”本指野菜，古代指各类蔬菜类素菜，现也是菜肴的总称；“肴”主要指鱼肉类荤菜。菜肴就是荤菜和素菜的总称。一般用“菜肴”一词指餐饮经营单位烹饪的各类食品。菜肴名称属于产品名称或商品名称，与商标名称有所区别的菜肴名称一般列在专门设计的菜单上，通常与菜肴图片、价格、菜肴制作